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实习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922023061403753)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实习人员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实习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临床实践的;
- (二) 行为人不符合实习人员资格的;
- (三) 在被保险人处学习的研究生及其他参加实习未征得其导师同意擅自进行诊疗护理活动的。

## 释 义

**实习人员：**是指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师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临床带教教师：**是指经临床教学基地和相关院校核准，承担临床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的执业医师。

**指导医师：**是指经相关医疗机构核准，承担试用期医学毕业生指导任务的执业医师。